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61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周明嘉

被上訴人 鄧能德

吳宗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武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鄧能德（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鄧能德為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大倍立公司）之負責人，伊係鄧能德之債權人，鄧能德以無償贈與之方式將成大倍立公司股份之22萬股份、65萬股份（下稱系爭股權）分別移轉予被上訴人吳武建、吳宗諺（下分稱其名，合稱吳武建等2人，與鄧能德合稱被上訴人），致損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鄧能德上開贈與股份之債權行為與移轉股份之準物權行為及回復系爭股權至鄧能德名下等語。

二、吳武建等2人則以：成大倍立公司是訴外人戴量（即戴守

01 忠)成立的，鄧能德只是借名登記人，伊等為承包工程需要
02 有公司名義，戴量再將公司負責人名義轉由伊等擔任，實際
03 負責人皆是戴量，與鄧能德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鄧能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07 明為：

08 (一)原判決廢棄。

09 (二)鄧能德將其所有成大倍立公司之股份22萬股贈與吳宗諺之
10 債權行為，及轉讓該股份予吳宗諺之準物權行為，應予撤
11 銷。

12 (三)鄧能德將其所有成大倍立公司之股份65萬股贈與吳武建之
13 債權行為，及轉讓該股份予吳武建之準物權行為，應予撤
14 銷。

15 (四)吳宗諺、吳武建應分別將成大倍立公司22萬股、65萬股之
16 股份回復登記鄧能德所有。

17 吳武建等2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鄧能德未於本院為答辯聲明。

19 五、上訴人主張其為鄧能德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
20 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534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債
21 權讓與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及
22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5-29
23 頁）。且查，成大倍立公司之前身成大倍立聯合物業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成大倍立物業公司）之董事長於106年1月登記
25 為戴守忠（即戴量）、108年5月3日登記為鄧能德，監察人
26 為訴外人鄧賢德（已歿）。嗣於110年1月21日變更董事長為
27 吳宗諺，監察人為吳武建，渠等名下各有成大倍立公司22萬
28 股、65萬股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
29 果、鄧能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原
30 審卷(一)第31-37頁、本院卷第187-191頁），堪認為真。

31 六、上訴人主張其為鄧能德之債權人，鄧能德以無償贈與之方式

01 將系爭股權移轉予吳武建等2人致損害其債權，為吳武建等2
02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4 院撤銷之，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4
05 項固有明文，惟查：

06 1.證人戴量證稱：成大倍立物業公司從2017年（即106年）公
07 司就是伊在經營，伊是違老推動師，回臺北要做違老的案
08 子，鄧能德說他有在談案子，如果是負責人更好談，所以伊
09 就把成大倍立物業公司登記給鄧能德，當時就簽了偵查卷的
10 合作協議契約書，因為伊怕他在外面亂搞，所以有約定他不
11 能做哪些行為。後來因為開發案，一般地主認為需要建設公
12 司的名字，所以才把成大倍立物業公司更名為「成大倍立開
13 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增資款項都是由伊母親戴卓春
14 英出資，鄧能德當時還在申請低收入補助，根本沒有錢。偵
15 查卷的增補條款是公司增資1,000萬元及更名為建設公司時
16 所簽的，簽約地點是在位於○○○路0巷00號1樓之臺北公
17 司，所有簽約人都在場，都是親簽，鄧能德登記為成大倍立
18 公司之負責人沒有對價關係。為了要驗資，108年4月19日的
19 增資款1,000萬是從伊媽媽國泰世華○○分行第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轉到成大倍立公司的帳戶，因為時間太久了，帳戶
21 資料伊無法陳報，請法院幫忙查。公司大小章、存摺、印章
22 都在伊這裡，成大倍立公司沒有發行實體股票，股份轉讓由
23 會計師去辦理。後來鄧能德讓伊覺得做事不靠譜，伊與吳武
24 建是朋友，做建設開發時認識的，現在成大倍立公司的負責
25 人是吳武建的兒子吳宗諺，因為吳宗諺是讀建築本科系，所
26 以由吳宗諺當負責人伊比較安心，伊與吳武建等2人為合作
27 關係，都用公司的名義在接案子，現在公司的實際經營者是
28 吳武建等語（見本院卷第174-178、293頁）。戴量並於偵查
29 中提供其與鄧能德、戴卓春英於108年2月11日簽立之「合作
30 協議契約書」及「增補條款」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20號卷第129-131

01 頁)，觀諸「合作協議契約書」中約定「本人戴卓春英因為
02 年事已高，故將成大倍立聯合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無償轉讓鄧
03 能德經營，唯鄧能德並無資金可以投資經營，故全部資金均
04 由本人暫出，意既公司名下帳戶所有之資金完全屬於本人，
05 管理權也屬本人，另鄧能德名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
06 所有資金及管理權也屬本人，鄧能德不可私下更動，移轉，
07 解除，領取等，非經本人書面同意行使之任何行為，均屬違
08 反約定之侵占及詐欺行為，願當收法律之懲處，並放棄抗辯
09 權。未來分配權及結存使用權完全由本人自行決定，鄧能德
10 無管涉權利及分配權利。特定約參方為證，互為遵守。本人
11 授權上述相關帳戶之運用，分配，管理，關閉之指定管理人
12 為戴守忠（即戴量），管理綜上所有相關權利」。另「增補
13 條款」中約定「為推動危老改建，合建等建築事業之推動，
14 將增資並交會計師辦理更名及公司地址遷移到戴卓春英名下
15 之台北市○○區○○路0巷00號一樓之辦公室並無償使
16 用，更名後為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完成增資登
17 記，增資款完全由戴卓春英補足，管理權，經營權資金控管
18 及使用權等所有公司相關權利，均交由戴守忠全權處理，鄧
19 能德及其他登記股東如前約，只是登記名義上的負責人及股
20 東，無任何其它權利，若有成案開發獲利，再因個案得分配
21 獲利分享應得之報酬，實權與公司財產如前約約定」，均與
22 戴量上開證述相符，堪信為真。

23 2.又上訴人曾對鄧能德提起毀損債權之刑事告訴（案列：新北
24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0號、111年度偵續字第120號、臺
25 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1270號），鄧能德於該案
26 偵查中辯稱：伊實際上沒有成大倍立公司的股份，伊只是掛
27 名，是戴守忠（即戴量）借名登記在伊名下，戴守忠將成大
28 倍立公司的股份過戶給吳武建伊並不知情等語。吳宗諺於該
29 案亦證稱：公司股份係伊父親吳武建借名登記在伊名下等
30 語。吳武建於該案偵查中證稱：當初是戴守忠過戶給伊的，
31 要公司名義做工程用，伊所知道的是這家公司是戴守忠的，

01 裡面的股份都是借名登記，伊根本不認識鄧能德，去辦過戶
02 時都是戴守忠拿公司大小章給伊等語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5
03 1-158頁），吳武建於本院審理時亦同此抗辯，並稱：伊等
04 為接工程而成為公司股東，股票過戶後，伊幫公司還清欠會
05 計師的2-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8、326頁）。且上訴人
06 所提起之上開刑事毀損告訴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51-16
08 1頁），益徵鄧能德僅為借名登記之人頭股東，上訴人仍執
09 前詞，主張鄧能德享有經營權云云（見本院卷第321頁），
10 顯與「合作協議契約書」及「增補條款」所約定之文義不
11 符，委無足採。

12 3.是依上開被上訴人所述及證人戴量之證述可知鄧能德並非成
13 大倍立公司之出資者，即非系爭股權之實際所有權人，僅係
14 受委任為出名人，甚至辦理系爭股權過戶時，鄧能德全然不
15 知情，而係由戴量拿相關印章等資料交由吳武建辦理，則系
16 爭股權之移轉行為顯係因戴量與吳武建之合作經營關係而存
17 於戴量與吳武建、吳宗諺之間，是上訴人主張鄧能德與吳武
18 建等2人關於系爭股權之無償贈與行為根本不存在，遑論有
19 何撤銷可言，上訴人請求撤銷鄧能德無償贈與系爭股權之債
20 權行為與移轉系爭股權之準物權行為及將系爭股權回復登記
21 於鄧能德名下云云，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二)上訴人再主張108年4月19日存入成大倍力公司之元大銀行帳
23 戶1,000萬元增資款係來自於鄧能德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
24 00000號帳戶（下稱鄧能德0000號帳戶）云云；然查，戴量
25 證稱上開增資款均來自其母戴卓春英，且有「合作協議契約
26 書」及「增補條款」可佐，已如前述。再查，戴卓春英之國
27 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先於108年1月8日轉帳1,000
28 萬元至戴量之父戴勝戎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見本院卷第229頁）。而成大倍立公司之增資款固由鄧能
30 德0000號帳戶匯入成大倍立公司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然由鄧能德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可看出上開1,000

01 萬元增資款係來自於：(1)戴量之父戴勝戎於108年2月19日轉
02 帳存入500萬元。(2)戴量之母戴卓春英、兒子戴大起於108年
03 3月8日、同年3月11日分別轉帳存入288萬元、102萬元。(3)1
04 08年3月11日、同年4月10日自虛擬帳戶存入102萬元、49萬
05 8,000元。且驗資後即於108年4月29日由成大倍力公司轉帳9
06 99萬元存入鄧能德0000號帳戶，復於同一日自鄧能德0000號
07 帳戶轉帳存入戴量之子戴大起帳戶100萬元、母戴卓春英帳
08 戶900萬元（見本院卷第227-229、253-273、275、277-287
09 頁）。又依戴量證述，鄧能德0000號帳戶及成大倍力公司之
10 元大銀行存摺及印章均由其保管，業據其提出鄧能德0000號
11 帳戶之存摺封面足佐（見本院卷第289頁），堪認上開1,000
12 萬元之增資款與鄧能德無涉。上訴人嗣後空言改稱鄧能德有
13 實際經營，享有分潤權利，僅因無資力而向金主戴量、戴卓
14 春英借貸1,000萬元，並非人頭股東云云（見本院卷第321、3
15 28頁），不但與前揭「合作協議契約書」及「增補條款」文
16 義不符，已如前述，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委無足採。至其請
17 求調查上開六(二)(3)關於108年3月11日、同年4月10日由虛擬
18 帳戶存入之款項，該虛擬帳號之實際擁有者為何人云云，惟
19 戴量已陳報上開由虛擬帳號匯出之款項均由其處理匯入，且
20 其向銀行詢問虛擬帳號之作用為轉帳時之臨時、暫放帳戶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293頁），況關於上開驗資款既於驗資後全
22 數匯回戴量之子戴大起、母戴卓春之帳戶，已如前述，則該
23 虛擬帳戶之所有者身分為何人，應認不影響本院前開事實之
24 認定，而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撤銷鄧
26 能德上開贈與股份之債權行為與移轉股份之準物權行為及回
27 復系爭股權於鄧能德名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鄧能
29 德系爭股權之贈與債權行為與移轉股份之準物權行為及回復
30 系爭股權於鄧能德名下，非屬正當，不應准許。是則，原審
31 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所持理由雖部分與本院

01 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2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
03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
04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5 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二十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10 法官 黃珮禎

11 法官 葉珊谷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玉敏